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20 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附件 4），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附件 8）。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所列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3），若於任職後 3 個月內仍未能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無異議同意撤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一) **【A】具備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2.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3.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二) **【B】具備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
 2.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
- (三) **【C】（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

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者。

四、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別	名額	備註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2. 若有臨時出缺，則依序遞補；備取保留期限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 3. 代理期間：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娩假代理缺)。契約期滿或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4.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五、聘期：自 115 年 5 月 4 日起（如於第 9 次招考（含）以後錄取，自實際錄取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5 日止（待產及娩假缺）。（前揭代理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發生變動，依實際通知為準，不得有議；另如屬提早離職者，聘期至實際離職日止。）

六、報名費：免繳。

七、報名時間：

- (一) 第 1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A】
- (二) 第 2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AB】
- (三) 第 3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ABC】
- (四) 第 4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止。【ABC】
- (五) 第 5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止。【ABC】
- (六) 第 6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ABC】
- (七) 第 7 次招考：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ABC】
- (八) 第 8 次招考：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止。【ABC】
- (九) 第 9 次招考：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 第 10 次招考：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一) 第 11 次招考：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二) 第 12 次招考：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三) 第 13 次招考：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四) 第 14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五) 第 15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ABC】
- (十六) 第 16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9 時至 10 時止。【ABC】

(十七)第 17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止。【ABC】

(十八)第 18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止。【ABC】

(十九)第 19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止。【ABC】

(二十)第 20 次招考：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 時至 10 時止。【ABC】

八、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電話：03-8324308#602）。

九、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應出具委託書如附件 5），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十、繳驗證件：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二）切結書（附件 3，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尚未有取得任職前 2 年內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或未取得 3 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

（三）切結書（附件 4，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四）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附件 5），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後歸還。

（五）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5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六）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無服兵役義務證明（無者免繳）。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八）其他證明文件（如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證明等）。

（九）相關表格請自行於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或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chps.hlc.edu.tw/>)下載。

十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如附表，考試開始後，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甄選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十二、甄選方式：

（一）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甄試證入場

參加考試。

(二) 試教時無學生，教案及教具請自行準備，考場不予提供。

類 別	考試科目、時間及佔分比例
代理教保員(產假)	<p>一、試教 50%： (教學內容 40%、教學技巧 40%、表達儀態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試教 13~15 分鐘 2. 試教科目：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題目自訂。 3. 請準備該單元教學簡案 1 式 3 份，於試教時繳交予評審。 <p>二、口試 50%： (教育專業知識 40%、學科專門知識 40%、儀表態度表達能力佔 20%)</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人大約 5~10 分鐘。 2. 以自我介紹、教學經驗、特殊教育專業理念、課程理念、班級經營理念為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及教具請自備。 2. 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計算，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採四捨五入)。 	

(三) 時間：

時 間	流 程 及 甄 試 說 明	備 註
13：10 ~ 13：20	報到	未於時間內報到者以棄權論。
13：20 ~ 13：30	甄試說明	
13：30 ~ 應試完成	<p>口試：10 分鐘 試教：10 分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考人於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 2. 考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休息區唱名並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試教、口試考試時間一到，於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3. 各次招考當日 13 時 30 分起交叉分組進行。

十三、甄選錄取方式：

(一) 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 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3. 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再相同者，由本甄選甄審委員公開抽籤決定之。

(四) 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十四、放榜公告：

- (一) 甄選錄取名單依附表各該次招考所訂放榜時間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花蓮縣花蓮市中華民國小學網站(<http://www.ch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回郵信封者，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 (二) 正取者請於約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及最近刑事紀錄證明各 1 份；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五、附則

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

- (一)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三)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及本校網站 (<http://www.chps.hlc.edu.tw/>)、門首。
- (五) 經錄取者聘期依本簡章第三點聘任，表現不佳或不能勝任者，本校可隨時解聘，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 本簡章未盡事宜，如有補充事項，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

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申訴專線：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人事室 03-8324308 轉 602。

(九)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一)第九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 以及本校網站。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1 3 日

附表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附件

辦理時程如下：

月	日	星期	公告	報名 上午 9 時至 11 時	考試 放榜 (下午 7 時前公告)	成績複查 上午 8 時至 9 時	報到 依錄取名單公告
4	13	一	公告				
4	20	一		報名	【第 1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4	21	二		報名	【第 2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4	22	三		報名	【第 3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4	23	四		報名	【第 4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4	24	五		報名	【第 5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4	27	一		報名	【第 6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4	28	二				成績複查	
4	29	三		報名	【第 7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4	30	四		報名	【第 8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4	一		報名	【第 9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5	二		報名	【第 10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6	三		報名	【第 11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7	四		報名	【第 12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8	五		報名	【第 13 次招考】考試、放榜	成績複查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5	11	一		報名	【第 14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2	二		報名	【第 15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3	三		報名	【第 16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4	四		報名	【第 17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5	五		報名	【第 18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8	一		報名	【第 19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19	二		報名	【第 20 次招考】考試、放榜 考試 (下午 1 時 30 分起)	成績複查	
5	20					成績複查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報考類別：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燒假)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手機):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身心障礙者註記 (請提供手冊影本)		障礙類別： _____ 等級： _____		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應考人 申請服務協助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一) 初審								(二) 免繳報名費	(三) 核發准考證
左上角 以長尾夾 依序裝訂於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附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附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籍考生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具幼兒園教師資格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第 _____ 項第 _____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_____ 項						初審核章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考生簽章						
應考紀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總分	口試成績(50%)	甄選結果				錄取標準		
		試教成績(5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類別：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甄 選 日 期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時 間	下午 13 時 3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到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試教及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 8324308 轉 602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報名時尚未具有任職前2年內取得之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同意切結至遲於任職後3個月內取得證明並繳交。
- 同意在報名時因未取得3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115年5月31日前繳交證明。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約，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章)

立 書 人：

(簽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附件 4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略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第 1 次公告)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
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
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本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連絡電話：

現行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科系組)：

二、工作資歷：

三、各項教學或行政協助之經驗：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育理念：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p>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p> <p>※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p>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為應徵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
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所
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_____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_____ 分，總計 _____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注意事項：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